

**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县
初麻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9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64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7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11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组织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党员教育培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乡党委和各村党组织自身建设，做好基层党组织成立、撤销、调整、换届以及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等工作，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健全完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规范组织开展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工作
3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监督、组织关系转接、党内统计等工作，强化流动党员管理，按权限做好党员纪律处分和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做好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规范使用党徽党旗
4	强化乡村两级干部教育培训、选拔任用、监督考核，做好驻村工作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保障工作
5	坚持党管人才，开展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加强乡土人才培养和激励，推动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业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6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规范村民委员会建设，监督指导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和补（改）选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开展自治工作，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抓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
7	严格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和村级组织办公运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建工作经费，建好管用好用村党组织活动阵地
8	加强党对群团组织的领导，推进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建设和管理，做好团结教育、维护权益、服务群众等群团工作
9	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发展，推进移风易俗
10	依法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召开本乡人民代表大会和主席团会议，履行乡人大主席团职责，组织辖区内的人大代表开展代表视察等活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1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保障政协委员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服务、视察调研等相关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二、生态环保（11项）	
12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论述，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13	严格落实林草长制，定期巡查辖区内林地和草原，指导监督各村林草长履行职责
14	加强生态管护员、护林员、河湖管理员、草管员日常管理，负责聘用的审核、组织、监督和考核工作
15	落实河湖长制工作要求，开展河湖日常巡查，指导监督各村责任河湖长履行职责
16	宣传、推广、使用光电、风电等清洁能源和节能设备
1	严格落实禁牧封育和草畜平衡制度，落实超载减畜任务，做好奖补资金发放工作
18	做好国土绿化工作，保护退耕还林成果，组织开展荒山造林、退化林改造和林木抚育等工作
19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引导农民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秸秆、落叶以及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和科学处置水平
20	强化畜禽养殖监督管理，常态化开展养殖业违规粪污排放巡查，扶持和引导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
21	做好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控制和管理工作
22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三、民族宗教（1项）	
23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做好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四、平安法治（11项）	
24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关于平安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开展全民普法宣传工作，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25	严格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全面提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
26	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27	开展基层社会治理工作，规范建设村级积分超市
28	做好为群众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工作
29	负责本乡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30	开展防汛期间值班值守、隐患点排查更新、群众转移、应急物资发放等工作
31	负责本辖区防震减灾工作，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工作
32	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宣传普及，组织开展森林草原区域日常巡查和可燃物清理等工作
33	做好乡、村两级党员干部群众的人民防空教育

34	做好应急广播、卫星电话使用管理工作
五、民生服务（17项）	
35	开展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设立便民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及帮办代办服务
36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负责村级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保障工作
37	办理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变更等业务
38	做好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基本信息登记、信息录入和待遇领取资格初审等工作
39	保障残疾人权益，做好生活困难残疾人就业帮扶工作
40	负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和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公示等工作
41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开展独居、空巢、失能、留守老年人、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走访、统计、关心关爱工作
42	开展全民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心理卫生服务等工作
4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与健康活动、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44	开展孕前优生、生育登记工作，宣传落实优生优育政策，开展农村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的申请、受理、初审及公示工作
45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支出型贫困家庭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初审及动态管理工作

46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工作
47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开展依法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工作，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48	做好未达到登记条件社会组织的备案管理工作
49	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受理申请、初审、公示及上报工作
50	宣传推广普通话以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51	开展失地农民的创业就业、社会保障、子女教育等服务工作
六、经济发展（10项）	
52	做好本乡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乡村建设规划，做好经济发展管理服务
53	围绕产业“四地”建设，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
54	制定本乡年度项目计划，争取项目资金，负责以工代赈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
55	加强村社经济活动管理，防控债权债务风险
56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指导各村开展普查、调查，做好本乡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等工作
57	负责各类农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办理家庭农场申报，推动传统农业不断升级，拓宽农民群众增收渠道

58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59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做好项目落地实施和企业服务保障工作
60	发展电子商务经济，规范建设村级电商服务站，培养新型农村电商人才
61	开展诚信教育，推进基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七、乡村振兴（13项）	
6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防返贫动态监测工作，及时落实帮扶措施，负责乡村振兴反馈问题整改
63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完善相关组织制度机制，帮助指导村级做好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工作
64	做好互助资金监督管理工作
65	规范有效衔接乡级、村级、户级档案资料工作
66	对村集体的资金、资产、资源的监督管理
67	做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谋划、储备、入库、申报、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68	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加强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日常巡查
69	发放各类惠农（惠牧）补贴资金和物资

70	制定乡村工匠培育计划，挖掘、保护和传承民间传统技艺
71	规范生态畜牧业合作社科学养畜，强化品牌建设
72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强化粮食安全保障，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73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管理、土地流转审核备案工作
74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并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八、城乡建设（7项）	
75	做好乡域内村庄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开展村庄建设统计调查
76	开展本乡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和确权移交工作
77	做好农村宅基地申请受理、审批工作，开展宅基地建设、使用、监管工作
78	落实用水管理，推进节水型乡村建设，保障农村供水能力，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和供水设施维护工作
79	落实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职责，定期巡查和清理维护水利设施
80	负责乡道、村道的日常巡查和管理养护，做好路域环境整治和病害路段维护工作
81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落实“三包”责任制，推进农牧户厕改造

九、文化旅游（7项）	
82	挖掘本地文化内涵，支持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打造旅游品牌，负责旅游产品项目招商引资
83	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宣传动员，指导做好“农家书屋”阵地建设
84	负责本辖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建立健全文化体育场所及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85	挖掘培养民族技艺人才、传承人，发展地域和民族特色文化、传统手工艺品，开发文创产品，推动非遗资源传承开发利用
86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工作，做好全民健身宣传动员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87	举办初麻乡群众文化体育艺术节等地方特色文体活动
88	做好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
十、综合政务（14项）	
89	做好机关的公文处理、信息宣传和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签发，负责开展调查研究、会务组织等工作
90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负责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指导开展村务公开工作
91	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报送以及史志资料收集
92	做好本地区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管理工作

93	负责机关节能、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等管理工作
94	做好24小时值班工作
95	负责12345热线转办事项的承接、办理、反馈，响应12345热线相关联动机制
96	做好行政事业单位领导干部考核、体检、新录用人员政审、年度优秀评选、职工保障、调任谈话工作
97	负责财务核算管理，严格专项资金使用，做好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核算、调整
98	开展村民委员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审计、集体资产和资源、村级债权债务等专项审计工作
99	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
100	负责财政预决算管理、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支管理工作
101	负责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102	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负责执行情况监督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负责组织推荐、选举县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会代表、团代表、妇女代表	<p>县委组织部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p>	<p>县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县级党代表推荐、选举工作，确定党代表名额，并报县委研究； 2.向基层党委分配党代会代表名额，指导各基层党委推荐选举县级党代表； 3.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负责政协中共委员人选提名工作，审核初步人选资格，建议名单报县委审定。</p> <p>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指导成立乡选举工作委员会，做好选区划分和选民登记工作； 2.提名初步候选人，确定正式候选人并进行公示； 3.组织选区选民进行代表选举工作，选举出席上级人代会的代表。</p> <p>县政协办公室： 1.牵头组织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会同组织、统战部门拟定委员初步人选； 2.政协委员建议名单经县委审定后，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提名县级政协委员党外人选，对推荐人选进行考察和审核； 2.汇总建议名单并征求县委组织部、县纪委、县公安局等部门意见，由县委组织部报县委审定。</p> <p>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 1.组织开展各级工会、团委、妇联代表推荐选举工作，研究确定名额，向基层工会、团委、妇联分配代表名额 2.指导基层推荐选举工会、团委、妇联代表，选举出席上级会议的代表。</p>	<p>1.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推荐出席县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县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2.落实党代表选举制度和党代表任期制度，推动党代表履职； 3.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提名县级人大代表初步候选人，选举出席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4.协助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做好政协委员推荐、资格审查工作； 5.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推荐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代表初步候选人，协助做好资格审查和工会、团委、妇联代表联络服务工作。</p>
---	---	---	--	---

2	做好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工作； 4.宣传表彰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1.组织推荐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报县委； 2.对“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符合人选摸排上报、并配合做好纪念章发放工作； 3.培养、挖掘、推荐、宣传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3	做好“三支一扶”志愿者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团县委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做好“三支一扶”人员分配； 2.与服务人员签订服务协议书； 3.按时发放津贴，做好社会保险代扣和代缴工作； 4.加强对“三支一扶”人员的教育引导、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 团县委： 1.做好西部（青南）计划志愿者分配； 2.与志愿者签订服务协议书； 3.按时发放志愿者津贴，做好社会保险代扣和代缴工作； 4.加强对志愿者的教育引导、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	1.合理安排“三支一扶”人员工作岗位； 2.做好“三支一扶”人员的教育管理，加强教育培养和履职监督； 3.对“三支一扶”年度考核和服务期满考核提出意见建议。
4	开展立法信息采集工作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协助联系省、市人大常委会设立的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立法调研工作； 2.收集对修改完善有关法律的建议； 3.收集社情民意，反映人民群众提出的其他有关立法的建议。	1.配合省、市、县委开展立法调研、座谈交流等工作，收集社情民意； 2.配合开展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评估等； 3.协助收集并反映法律法规修改完善的建议和在实际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4.征求收集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向上级人大常委会反映。
二、生态环保（23项）				

5	协调处理土地、林地、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做好农村宅基地外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认定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生态环境局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除农村宅基地外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认定。</p> <p>县林业和草原局、县生态环境局： 对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进行协调处理。</p>	<p>1.根据当事人申请，协调处理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农村宅基地、承包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进行协调处理、进行所有权和使用权认定，并提供相关资料；</p> <p>2.负责受理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的争议申诉，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3.对单位之间的争议，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进行协调处理和所有权、使用权认定，并提供相关资料。</p>
6	做好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及时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水利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对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2.负责组织各乡镇负责人进行野生中藏药材采挖工作业务培训，汇总各乡镇野生中藏药材采集人员信息，统一办理野生中藏药材采集证，加强野生中藏药材采挖期间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力度； 3.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县水利局： 负责对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行为进行协同监管。</p> <p>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1.开展禁止采集和销售野菜、制止滥挖中药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p> <p>2.联合乡司法所工作人员，加大对群众的引导力度，劝阻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违法行为；</p> <p>3.组织生态护林员开展日常巡护工作，重点检查采挖期间生活垃圾处理和草山、草场破坏情况，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p> <p>4.发现或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线索后，进行初步核实并上报，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违法违规行为调查处置，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帮助维护现场秩序，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p>

7	加强林地、草地临时占用的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p>县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林地、草原临时占用进行现场查勘、资料审核、审批,按规定标准预收森林草原植被恢复费; 对项目实施占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组织制定森林草原恢复措施,临时占用林地草原届满,督促及时恢复,不予恢复的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代为恢复; 对发现或接到上报的未按照审批面积使用林地、草原等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并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p>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p> <p>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开展临时占用林地、草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及时对区域内临时占用情况进行公示并做好解释工作; 对临时占用林地、草原申请进行初审,相关资料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联合乡综治中心工作人员,协调处理因临时占用林地、草地引发的矛盾纠纷; 对日常巡查发现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林业和草原局和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做好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占用期满后,监督占用方及时恢复林地、草地。
8	做好草原生态修复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p>县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草原保护规划和生态修复计划; 组织实施草原改良、人工种草等工作; 及时发放禁止开垦草原及退耕还林还草补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开展草原生态修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对上级下达的项目实施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协调解决项目落地中存在的问题; 协调化解生态修复项目实施中施工方与群众的矛盾冲突,协调解决施工中的问题困难;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草原生态状况监测和补贴发放。

9	加强农用地、建设用 地和未利用地等土地 资源监管工作,及时制 止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 执法大队	<p>县自然资源局:</p> <p>1.负责县域内各类土地资源的 管理和监督; 2.负责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制 定、土地储备计划和国有 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3.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 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 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 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 罚或强制,跟踪督促违法 主体恢复土地原貌。</p> <p>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p>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 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 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 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 强制。</p>	<p>1.负责辖区内用地和土地 性质变更的前期基本信 息采集工作; 2.负责辖区内土地资产管 理,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土 地征收征用工作; 3.落实土地保护责任,排 查辖区内各类违法违规用 地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 政执法部门; 4.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 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 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 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 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 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p>
10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 度,做好耕地占补平衡 项目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p>1.负责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管理,开展本行政区域内 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及耕 地年度变更调查工作; 2.负责耕地占补平衡项目 立项、审查和验收工作; 3.负责占补平衡、提质改 造等项目的监督管理,强 化补充耕地的后期管护。</p>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p> <p>负责新增耕地复垦评定 工作。</p>	<p>1.通过“线上+线下”的 方式,开展耕地占补平衡 政策宣传教育; 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耕地 后备资源实地核查和调 查,为项目立项提供基础 数据; 3.配合上级部门对项目 施工进行监督,协调解决 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实施 中的矛盾纠纷,保障项目 实施环境; 4.配合签订土地流转协 议,做好补偿资金初算和 公示工作,上报相关部门 审核; 5.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 导下开展项目区域土地 变更验收、土地整治后 续种植及后期管护工作。</p>

11	<p>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地内的开发建设活动、资源利用等行为,及时制止自然保护地内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p>	<p>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自然保护地内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林草资源的保护,制定保护规划和措施。</p> <p>县林业和草原局: 1.监管对林草资源有影响的人为活动,防止非法侵占、破坏,如制止乱砍滥伐、非法开垦、非法放牧等行为; 2.负责组织自然保护地内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建立防火预警和扑救体系,减少火灾对林草资源的破坏; 3.开展林草资源相关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为保护和管理提供技术支持。</p> <p>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1.积极开展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人员对自然保护地在乡范围内的区域开展定期巡查,保护自然保护地内的森林、水域、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收集违法行为线索,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3.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提供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p>
----	--	---	---	---

12	开展野生动植物监测及保护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置非法捕猎、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公安局	<p>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培训及技术指导工作； 2.负责野生动物日常救助工作； 3.负责野生动物展示展演日常监管工作； 4.依法查处非法狩猎、贩卖、食用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p>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负责野生动物日常救助工作； 2.负责对牲畜进行出栏检疫。</p> <p>县公安局： 负责非法猎捕、收购、杀害、运输、出售野生动物线索摸排收集以及刑事案件办理。</p>	<p>1.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教育； 2.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野生动物监测和调查工作； 3.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猎捕（采售）、出售、人工繁育、购买、利用、食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或因意外、疫病等导致野生动物受伤、死亡等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4.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野生动物驯养场所、餐饮等行业重点场所开展检查，发现贩卖、食用野生动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5.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6.对发现野生动物受伤、误入生活区等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有关部门救助，跟踪落实救助工作。</p>
13	开展水工程的日常巡查和管护工作，及时督促整改问题隐患，制止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水利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水利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堤坝有关水利工程建设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水工程的管理、运行和维护工作； 3.组织乡村两级河长开展巡河，及时督促整改发现问题； 4.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县公安局： 依法查处破坏水工程的犯罪行为。</p> <p>县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1.做好辖区内水工程和设施的日常检查、管护工作； 2.对发现的水工程有关问题隐患，及时上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3.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破坏水工程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4.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p>

14	开展民用散煤排查和治理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置销售使用不达标散煤等违法违规行 为	县生态环境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p>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散煤使用主体进行监督监管,依法查处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等行为。</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流通领域散煤质量的监管抽查工作; 2.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经营行为、流动销售散煤等行为。</p> <p>县发展和改革局: 1.宣传煤改电、清洁能源推广使用相关政策; 2.核实乡镇上报的煤改电项目,建立一户一档台账; 3.组织实施改造项目。</p>	<p>1.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开展散煤治理政策法规和散煤使用安全知识宣传教育;</p> <p>2.配合相关部门排查辖区内煤炭销售经营点和散煤使用情况,建立台账;</p> <p>3.摸排辖区煤改电、煤改气项目需求并上报;</p> <p>4.参与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散煤专项整治活动,对辖区内煤炭销售经营点和散煤使用主体进行日常检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p> <p>5.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p>
15	做好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加强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及疫情处置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p>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开展草原有害生物监测和调查,掌握草原有害生物的发生和危害情况;</p> <p>2.负责制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预案,加强人财物等各项工作保障和防控统筹协调,组织开展防治工作;</p> <p>3.负责做好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指导及宣传培训工作;</p> <p>4.建立联防联控和定期会商制度,强化部门联动,增强草原有害生物防控合力;</p> <p>5.负责做好重大草原有害生物疫情上报和处置工作。</p>	<p>1.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开展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教育;</p> <p>2.组织工作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草原有害生物问题及时上报县林业和草原局;</p> <p>3.配合县林业和草原局开展草原有害生物疫情处置工作,协助维护现场秩序,跟踪防治措施落实情况。</p>

16	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及水环境问题整治,做好水源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污染防治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县水利局	<p>县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对地表水、地下水等水体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定期发布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结果; 2.监管污水处理厂等污染源的废水排放,确保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污染物进入水体,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3.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保护区环境整治,防范污染风险,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安全; 4.强化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信息互联互通,定期排查影响水源安全的风险隐患; 5.监督管理排污口设置、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6.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7.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事后修复。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开展农村牧区供水工程水质检测工作; 2.对农村牧区集中供水水源及管网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时维修,保障饮水安全; 3.对农村牧区供水工程水价进行统一规范化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政策宣传教育; 2.定期对辖区内的水源地、饮用水源地、河流等水体进行巡查,查看水体周边是否存在非法排污口、垃圾倾倒点,及时发现并制止污染水资源的行为; 3.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水资源治理项目,组织村民参与河道清淤、垃圾清理等水环境整治活动,协助做好污水管网铺设的协调工作; 4.农村“千吨万人”规模以下集中供水工程位于村蓄水池以上(含蓄水池)饮水口,输(供)水干支管及所属管道建筑物等水利设施,由所属辖区乡政府运行管理;村蓄水池以下配水支管及所属管道建筑物,由村委会负责管理;入户管道由用水户负责管理;国家投资为主修建的农村分散式水利设施由受益用水户负责管理。
----	--	----------------	--	---

17	做好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	县生态环境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生态环境局： 1.负责对本区域内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负责垃圾填埋场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重点检查渗滤液处理、防渗措施是否到位等情况； 3.定期检查垃圾填埋场运转情况，并及时督促整改存在的环境污染现象； 4.检查废机油收集、处理工作； 5.开展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 6.依法查处土壤、固体废物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 其他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土壤、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开展土壤、固废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引导监督辖区群众不随意倾倒固体废弃物； 3.对辖区内土壤状况以及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污染问题和隐患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上级部门； 4.针对辖区内重点场所开展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重大问题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5.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涉土壤、固废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8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监督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	县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全县矿产资源规划、审批、管理、执法监督等工作； 2.会同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开展矿产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配合开展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及周边生态环境安全的日常巡查； 3.对发现和收到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拒不整改的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和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4.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9	开展残膜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清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县生态环境局	<p>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向群众种植户进行培训指导； 2.制定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 3.建立回收残膜、废弃物站点，合理布局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 <p>县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环境污染问题进行监督管理； 2.依法查处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开展残膜回收、农药包废弃物环境污染和回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指导农户、合作社开展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规范收集工作； 3.对各村未能及时收回的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清理整治，防止白色污染； 4.对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不规范行为及时制止，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上报相关部门处置。
20	加强建设项目、企业环保的监管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生态环境局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p>县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建设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 2.按照环评审批权限规定依法审批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加强对重点排污企业的监督管理，对排污监测设施、危废收集处置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和监测； 4.依法查处项目建设、企业生产经营中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p>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p> <p>对已备案“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对辖区内日常巡查或群众反映的项目建设中存在“未批先建”，出现扬尘污染、施工污水排放、破坏草原、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等涉嫌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进行现场核实，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2.联合乡派出所对企业异常排污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实，及时制止，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3.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1	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的监督管理,及时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p>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负责再生资源企业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主体的登记注册管理和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的监督管理; 配合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做好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监督检查。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废旧金属回收备案管理; 对收购废旧金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违反《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 <p>县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农药包装废弃物环境污染问题进行监督监管,依法查处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依法查处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方案并落实; 建立回收废弃物站点,合理布局农药废弃物回收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环境污染和回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 指导农户、合作社开展农药包装规范收集工作; 引导废弃物回收站点加大回收力度; 对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站进行日常检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行政执法部门;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再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	---	--	--

22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和防范处置,做好事后恢复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p>县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定期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监测; 突发环境事件后,根据环境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及时上报事件信息,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和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相关建议报县人民政府; 及时向县人民政府上报事件调查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制定本辖区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组织成立环境污染应急事件应急队伍,协调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培训; 发生环境污染应急事件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上报县生态环境局,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工作,做好损失评估及群众转移安置、思想安抚、生活保障等工作。
23	开展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及秸秆综合利用、烟尘污染物排放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生态环境局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善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推进秸秆打捆收储、揉丝加工等应用; 全方位宣传秸秆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模式; 开展技术培训,提高农机操作人员、农机手、种植大户等秸秆利用技术水平。 <p>县生态环境局:</p> <p>负责对露天焚烧秸秆的监督管理,对违规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进行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 安排村“两委”排查焚烧垃圾、秸秆等污染空气的行为; 配合相关部门引导群众加强秸秆开发利用,采用机械化秸秆还田、秸秆饲料、颗粒生物质燃料等技术,提高农作物秸秆的利用率; 配合有关部门对企业排放有害气体违法行为进行整治。
24	开展“退耕还林”巡查问题整改及退耕还林森林抚育项目资金发放验收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p>县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年度退耕还林实施方案,组织专业人员或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乡镇退耕还林还草作业设计; 做好对退耕还林建设项目的补助发放; 负责组织验收工作,确保验收过程的公正性和准确性;验收内容包括森林抚育作业的质量、任务完成情况等; 问题整治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查退耕还林存在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排查结果上报县林业和草原局; 核实农户姓名、一卡通卡号、身份证号; 录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统一管理平台。

2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做好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产生活中的噪音扰民行为的监管处置	<p>县生态环境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县文体旅游局</p>	<p>县生态环境局: 1.根据声功能区监测数据,掌握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 2.对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进行调查、监测; 3.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对噪声污染问题进行处置。</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指导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施工单位对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受理和处理群众对建筑工地噪声污染的举报; 3.对排放噪声污染的单位和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县公安局: 依法处罚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路段和时间规定的行为。</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监督检测; 2.协同相关部门依法对噪声污染问题进行处置。</p> <p>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编制工业发展相关规划时,合理安排布局,落实噪声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2.鼓励相关企业应用低噪声工艺。</p> <p>县文体旅游局: 加强对文化娱乐、体育等商业经营者经营活动中产生噪音的监管。</p>	<p>1.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安排网格员、群防群治工作队伍对重点部位、重点行业、重点时段进行巡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噪声污染问题及时进行劝导,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3.指导网格员,做好群众工作,协调化解因噪声污染引起的矛盾纠纷; 4.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噪声污染违法违规行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p>
----	--	---	--	---

26	加强对影响河道行洪行为的监督管理,及时制止和处置影响河道行洪的违法违规行为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水利局: 1.负责行政区域内河道、湖泊及周边影响行洪非法行为的排查整治工作; 2.负责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工作,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妨碍河道行洪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加强政策宣传,向群众普及影响河道行洪非法行为的相关法律法规; 2.做好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等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工作,对日常巡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3.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7	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局: 1.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全县污染源普查工作; 2.以本行政区域现有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为基础,按照确定的污染源普查具体范围,对污染源逐一核实清查,形成污染源普查单位名录; 3.组织有关人员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对象填报污染源普查表; 4.负责本行政区域污染源普查数据汇总、分析、核查验收和成果上报,推动普查数据成果应用。	1.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开展污染源普查及污染物减排知识宣传; 2.组织辖区内普查对象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三、民族宗教(0项)				
四、平安法治(14项)				

28	配合做好校园安全管理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p>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文体旅游局 县卫生健康局</p>	<p>县教育局： 1.常态化开展校园学生安全宣传教育； 2.会同各相关部门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 3.针对存在的问题联合相关部门及时处理。</p> <p>县公安局： 1.负责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罚； 2.做好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的清理查处工作； 3.参与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置。</p> <p>县司法局： 1.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做好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的选聘、管理和考核； 2.对“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指导。</p> <p>县交通运输局： 保障优化公共交通资源配置，加强校园周边交通设施建设和维护，治理非法营运，降低安全隐患。</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学校（企业）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2.对学校周边各类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3.对学校采购教学仪器设备、床上用品、校服等产品质量安全开展监督管理。</p> <p>县文体旅游局： 1.对校园周边文化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对校园周边网吧及游艺娱乐场所等的监管。</p> <p>县卫生健康局： 做好学校及周边传染病防治工作。</p>	<p>1.加大校园安全宣传教育，让广大师生了解安全用水、用电常识； 2.定期组织人员对校园周边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3.配合县公安局清理整治校园周边出租房屋等，设置护学岗； 4.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校园周边食品、学习和生活用品等安全； 5.配合县级主管部门维护校园周边交通、文化等市场秩序。</p>
----	-----------------------	---	--	---

29	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指挥； 会同县气象局发布提醒预警，做好灾害性极端天气防范工作； 会同县气象局做好气象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工作。 <p>县气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气象灾害防御等气象知识； 监测、分析、预报、预警信号，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根据气象预警等级，启动内部应急响应； 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后，与县应急管理局保持沟通与协调，同步提供气象灾害数据和灾害评估及应对建议； 做好气象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p>其他部门：</p> <p>按照职责落实气象灾害预防措施，加强部门联动，协作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及时转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重点人员做到点对点通知； 督促和指导各村做好灾害防范工作，按要求启动应急预案，并配合做好应急处置、灾后重建等工作。
----	-----------------	--	--	---

30	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和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2.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划定地质灾害隐患范围，制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根据灾害情况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会商，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级别并启动应急预案； 3.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对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及时划定为地质灾害危险区，予以公告，并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的边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4.负责辖区范围内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维护及运营，及时向各乡镇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5.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 6.接到乡镇地质灾害报告，会同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进行现场核查，尽快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指挥； 2.接到乡镇地质灾害报告，第一时间反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行业部门对灾情进行上报； 3.组织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依法依规收集、统计、报告灾情数据及救援救灾工作信息，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积极争取救灾资金、灾害恢复重建资金； 5.做好各类救灾物资的统一调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预防知识宣传； 2.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及时转发预警信息，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3.灾害发生后，配合做好人员转移、物资发放及后续的医疗、学习、卫生、心理辅导等工作； 4.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地质灾害后续处置工作。
----	-------------------	------------------	---	---

31	做好防汛抗旱及灾情应对处置工作	<p>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p>	<p>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开展洪涝灾害应急处置； 2.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抗旱组织工作； 3.组织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防汛抗旱信息报送。</p> <p>县水利局： 1.对各类防汛水利设施开展汛前检查； 2.对监测设施及预警设备进行维护更新； 3.开展山洪灾害危险区隐患排查整治，开展应急演练； 4.组织队伍开展防汛应急救援工作； 5.负责防汛抢险物资管理。</p>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负责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指导、灾情监测评估和生产物资保障，组织开展受灾地区农牧业恢复生产工作。</p> <p>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监测。</p> <p>县自然资源局： 1.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面塌陷、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开展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承担涉及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支撑； 3.做好防汛抢险取用土地协调工作； 4.指导灾后房屋重建规划的编制及审批。</p>	<p>1.制定防汛抗旱各项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2.落实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出现问题及时先期处置并上报； 3.落实“叫应”“叫醒”机制，重点人员做到点对点通知，制发防灾工作明白卡和转移避险明白卡； 4.针对低洼地区、河道周边、农户房前屋后等重点区域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经费和物资； 6.组织各村抢险救援和生产自救队伍，做好救援物资清点和登记造册工作； 7.组织群众开展防汛抗旱生产自救； 8.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等工作； 9.协调各职能部门做好灾后重建和复工复产等工作。</p>
----	-----------------	--	--	--

32	做好燃气安全集中摸排、整治、监督管理工作	<p>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县公安局： 1.依法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企业加强内部安保工作； 2.依法查处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燃气设施和盗用燃气等违法犯罪行为。</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重点场所燃气使用安全开展监督检查，督促用气单位落实燃气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排查整治问题隐患； 2.对燃气器具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罚。</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燃气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进行备案，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应急演练，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2.牵头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对燃气经营企业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3.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处理违法违规问题，按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进行行政处罚或强制； 4.按照县政府安排配合做好燃气事故调查。</p> <p>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辖区涉及燃气运输的危货企业的监督检查。</p> <p>县应急管理局： 1.协调督导各相关部门开展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按照县政府安排配合做好燃气事故调查。</p> <p>县消防救援大队：做好相关救援工作。</p> <p>县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1.配合主管部门开展燃气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 2.对辖区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饭店、沿街商户、居民区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排查； 3.对发现的燃气安全隐患进行先期处置，及时上报相关部门，配合做好整治整改工作。</p>
----	----------------------	---	--	--

33	开展消防安全监管和专项治理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组织实施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 2.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工作； 3.建立灭火救援社会联动和应急响应处置机制，落实人员、装备、经费和灭火药剂等保障，根据需要调集灭火救援所需工程机械和特殊装备； 4.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应急救援工作； 5.依法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维持火灾现场秩序安全，及时疏散群众，设立警戒线； 2.协助消防救援，提供必要的警力支持，协助调查火灾原因； 3.处理相关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消防安全纳入本乡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 2.建立消防安全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3.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初期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加强消防宣传； 4.按照本乡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5.做好日常防火物资储备和管理； 6.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消防救援大队； 7.按照消防安全整治部署，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8.指导各村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34	做好“九小场所”安全生产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辖区内“九小场所”消防宣传活动； 2.依法对“九小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3.针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4.指导存在安全隐患的九小场所进行整改； 5.制定“九小场所”灭火救援预案，做好救援准备； 6.负责“九小场所”火灾扑救工作； 7.负责“九小场所”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审核“九小场所”农家乐及集镇区内各类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确保经营主体合法合规经营； 2.对“九小场所”中的小餐馆、农家乐以及各类食品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定期对食品进行抽检检测； 3.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管，加强安全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加大对“九小场所”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 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3.配合有关部门对“九小场所”进行风险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九小场所”及时报县级主管部门，协助进行处置； 5.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撤离。

35	负责森林草原防 灭火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气象局	<p>县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森林消防培训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 2.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演练，加强森林防灭火设施建设； 3.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 4.协助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5.负责国有林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6.做好生态管护员的网格化管理工作。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调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应急队伍训练、应急队伍培训； 2.负责上报火情信息； 3.组织森林（草原）、乡村专（兼）职扑火救援队伍进行火灾扑救，及时统一协调现场扑救机械设备、扑火装备。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到火灾报警后，快速响应，迅速集结队伍，赶赴火灾现场进行灭火； 2.对森林草原火灾引起的其他灾害，开展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 3.协助有关部门调查森林草原火灾原因，提供火灾扑救过程中的相关信息。 <p>县气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及时研判气象天气变化，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等级； 2.在火灾发生时，做好天气变化的研判预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照上级部门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制定本乡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做好火场周边区域的秩序维护、人员疏散等工作； 4.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	-----------------	--------------------------------------	--	--

36	开展非煤矿山(砂场)安全生产检查整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p>1.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结合平安建设、敏感节点安全防范工作，聚焦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非煤矿山、建筑施工、文化旅游、消防安全和校园安全等重点领域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p> <p>2.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对各类问题逐一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定期调度、适时通报，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p> <p>3.全覆盖核查县域所有企业，详细掌握实际开办情况、先行指标情况及企业实控人等情况；</p> <p>4.严格落实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联席会议制度，持续加强工作调度，对发现的违规生产建设和非法违法采矿线索，及时调查反馈；</p> <p>5.对本辖区内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开展定期督导检查，及时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指导各乡镇、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体制机制要求，严防监管盲区。</p>	<p>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p> <p>2.做好辖区内非煤矿山（砂场）安全生产检查；</p> <p>3.引导群众主动参与非煤矿山（砂场）安全生产监督工作，畅通举报渠道，收到问题线索进行初核并上报；</p> <p>4.督促非煤矿山（砂场）加强安全防范，提升采矿区一线生产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p> <p>5.协助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隐患和非法行为进行整治，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p> <p>6.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撤离。</p>
37	开展施工领域(在建工地)的安全生产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做好事故调查牵头组织工作；</p> <p>2.组织行业专家对事故技术原因进行分析，提交事故发生现场技术勘验报告；</p> <p>3.收集事故单位相关证据资料，起草事故调查报告；</p> <p>4.督促事故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措施；</p> <p>5.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p> <p>2.协同相关部门开展施工领域（在建工程）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p> <p>3.协助相关单位做好安全隐患整改、未登记备案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p> <p>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撤离。</p>

38	开展农村公路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管理局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负责农村公路营运车辆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预防处置工作； 2.制定营运车辆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3.负责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对问题隐患进行整改； 4.负责应急物资储备； 5.监督检查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处理交通事故； 2.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 3.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交通管制、疏导工作。 <p>县气象局：</p> <p>负责气象监测预警。</p> <p>县自然资源局：</p> <p>负责农村公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局：</p> <p>负责农村公路安全生产事故紧急医学救援工作。</p>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2.对生产安全事故协助开展应急救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村公路安全生产预防知识宣传； 2.配合县交通运输局做好农村公路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工作； 3.开展乡村道路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 4.突发道路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应急事件后，第一时间按要求落实有关应急措施，配合开展人员转移安置救助、风险点管控等工作； 5.做好乡村道路除雪除冰等工作； 6.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故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工作。
----	--------------------	--	--	---

39	做好农牧区集会、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聚餐应急预案，做好日常监督管理； 2.依法开展农村集体聚餐的环境、设施、食品采购、储存的日常检查，做好加工制作人员体检和培训； 3.发生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第一时间会同县卫生健康局、县农科局、县公安局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农牧区集体聚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2.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病因调查、原因分析和信息上报； 3.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积极协助县卫生健康局开展现场封控和管控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防范要求，及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2.依法处置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3.积极协助行业部门做好对食品安全的检查和情报线索收集、宣传、防范工作，切实抓好食品的安全防范和落实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乡人民政府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负总责； 2.利用“线上+线下”的方式，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法律宣传引导工作，增强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 3.做好农村集体聚餐报备制度； 4.会同有关部门对举办集体聚餐活动现场进行检查； 5.对于发现的问题，立即责令整改，确需上报县级主管部门的第一时间上报。
----	----------------------	----------------------------	---	--

40	开展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民政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健全应急指挥部网络平台，统一指挥地方消防、武装部、乡镇、社会救援队等各类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 2.组织森林（草原）火灾、抗洪抢险、防灾减灾、防震减灾和地质灾害等方面的专（兼）职救援队伍进行抢险救援，做好物资统一调拨，安置受灾群众工作； 3.依法依规收集、统计、报告灾情数据及救援救灾工作信息，及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p>县民政局：</p> <p>做好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调拨和救灾物资的回收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各类应急预案编制和上报，并加强应急队伍建设； 2.组织应急队伍开展培训和演练； 3.根据受灾情况，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疏散转移、应急物资发放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4.根据灾情及时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	-------------------	----------------	---	--

41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开展食品安全包保、隐患排查、信息报告等工作,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关乎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食品、药品等开展日常监管; 督促对辖区内食品、药品、化妆品等生产、经营的单位进行日常巡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对辖区食品生产销售企业开展风险排查监测; 接到事故线索后,第一时间上报,立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封存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等,做好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如有人员伤亡及时联系医院进行救治,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及上级行业主管部门上报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协调医疗资源及时开展救治; 对食品安全事故可能引发的传染病或其他健康危害进行监测评估; 协助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样本采集,为事故原因判定提供依据。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积极协助县卫生健康局开展现场封控和管控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防范要求,及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依法处置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积极协助行业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的检查和情报线索收集、宣传、防范工作,切实抓好食品安全防范和落实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根据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收集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线索问题,配合相关部门协调解决;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各类食品安全日常检查; 开展节日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开展对建筑工地食堂等集体聚餐监督管理工作; 开展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包保工作,督促全乡包保干部参加培训,督促包保干部落实包保责任; 加强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做好各领域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按照上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本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演练;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启动应急预案,配合做好病员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
五、民生服务(20项)				

42	配合做好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开展技能培训需求调研； 2.整合培训资源，强化资金保障，开展技能培训，监督培训质量； 3.收集就业岗位信息，对接劳务用工需求，做好就业服务； 4.建立培训及就业台账。	1.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报培训需求； 2.配合确定培训内容及方式，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3.协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培训质量监督和相关台账建立工作。
43	做好县级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和管理工作； 2.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的选派工作； 3.负责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情况、社保申报缴费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县财政局： 1.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发放； 2.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审批发放。	1.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公益性岗位开发申请； 2.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公示录用结果； 3.根据岗位职责，开展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并按照公益性岗位人员实际到岗情况制定考勤表与工资表； 4.指导各村负责公益性岗位的日常管理； 5.指导公益性岗位非精准扶贫的人员缴纳社保； 6.根据考核结果，按时发放岗位补贴。
44	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工作，审批发放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指导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及资料审核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做好辖区内群众就业、失业登记工作； 2.建立健全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相关管理制度； 3.负责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的审批发放工作； 4.负责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管理工作； 5.负责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维护和信息公开； 6.负责对享受补助对象进行监督检查； 7.了解创业者的创业意愿，提供创业服务和指导，审核发放创业补贴，指导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相关工作。	1.通过“线上+线下”宣传方式，开展就业补助资金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工作； 3.受理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申请，并进行初审上报； 3.做好本辖区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申报工作； 4.配合做好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使用情况的动态跟踪，及时上报发现的有关情况； 5.承办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摸排新增企业创业服务并统计上报。

45	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监管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人员信息进行复核，按程序发放资金； 2.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格、待遇领取资格、财政补助资金到位、重复享受待遇等情况进行稽核，对疑似冒领情况反馈乡镇核查； 3.开展退休人员生存认证工作； 4.做好冒领、虚报养老金的追缴工作。	1.通过入户走访方式，督促、指导未进行生存认证人员进行认证； 2.排查梳理城乡居民参保人员死亡和服刑等情况，做好上报工作； 3.对相关部门反馈的疑似冒领、重复享受等问题进行走访核查，并上报核查结果。
46	做好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审批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负责对节地安葬申请进行审批。 县财政局： 发放奖补资金，保障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到位。	加大节地生态安葬政策宣传力度，开展宣传工作。
47	协助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推动消费维权投诉案件的处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法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依法预防危害消费者安全的行为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安全的行为； 2.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及时查处涉及危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举报投诉问题； 3.建设畅通12315热线，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投诉举报； 4.根据职能开展商品和服务抽查检验工作，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5.加强消费教育引导，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活动为主线，广泛宣传消费维权工作，提升消费者消费维权意识。	1.通过“线上+线下”宣传方式，配合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开展消费维权宣传； 2.排查、上报日常工作中发现和群众反映的损害消费者权益问题； 3.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调查处置和后续监管工作； 4.排查化解消费矛盾纠纷。
48	开展妇女“两癌”筛查，组织困难妇女开展“两癌”体检，做好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 1.对各医疗单位分娩实名制信息进行核实，录入人口监测系统进行监测； 2.负责妇女“两癌”筛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开展人员培训，管理相关信息，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1.联合乡卫生院，组织15个村摸排未救助过的“两癌”妇女，并入户核查，上报名单至县卫生健康局； 2.统计上报困难妇女人数； 3.领取体检卡，提醒按时参加“两癌”体检； 4.受理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申请，并上报； 5.核实资金发放情况。

49	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育局	<p>县卫生健康局： 1.指导0-3岁婴幼儿科学育儿服务工作； 2.组织婴幼儿照护服务培训和讲座。</p> <p>县教育局： 指导监督管理村（社区）开展青苗婴幼儿成长驿站、社区托育点建设及运行工作。</p>	<p>1.通过“线上+线下”宣传方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宣传； 2.配合开展辖区托育机构专项督查。</p>
50	配合开展行政区划管理、地名管理、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p>县民政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 2.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3.统一监督负责区域内地名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县域地名方案，做好相关地名的审核、备案、公告等工作； 4.掌握地名现状和历史沿革等，在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内及时做好地名的更新完善工作； 5.做好区域内地名普查、收集、记录、统计等工作，制定保护名录； 6.加强对区域内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 7.负责区域内地名标志牌、门牌的设置和更新、管理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村界区域划分工作，对临界点的村地域界线进行确认。</p>	<p>1.配合完成乡级行政区划变更方案拟定、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公众意见征求，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 2.配合开展乡级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3.对村界争议及时报县自然资源局，并配合开展确认工作； 4.对自然村的更名、命名提出意见并上报； 5.做好地名普查与更新，开展本乡范围内的地名普查工作，全面掌握地名的现状和历史沿革； 6.及时上报新增地名、变更地名和消失地名等信息，确保地名数据库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7.结合本乡的历史文化、地理特征和发展需求，提出合理的地名命名和更名建议。</p>

51	配合开展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站点设置、信息发布、道路标牌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1.制定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细则，做好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审批工作； 2.负责农村客运班线途经公路技术状况、设施等的审核评估工作； 3.负责征求相关部门、途经乡镇及群众意见建议，发布农村客运班线信息； 4.负责农村客运班线沿线安全设施、安全标识和车辆停靠点的审核评估工作； 5.负责做好道路标牌的维护工作，对缺失、破损的道路标牌及时进行更换。	1.通过“线上+线下”宣传方式，开展政策宣传，征集群众意见建议并上报； 2.配合做好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3.配合做好农村客运班线信息的发布宣传工作； 4.协调解决农村客运班线开通运营中的各类矛盾和问题； 5.开展辖区内道路标牌缺失、破损情况排查并上报。
52	协助学校认真落实“双减”工作，做好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催缴工作	县教育局	县教育局： 1.根据上级政策，结合本县实际，制定具体的“双减”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 2.指导学校建立作业管理机制，如作业校内公示制度，加强对作业质量、总量的监督和管理，鼓励布置分层、弹性和个性化作业； 3.下发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及逾期学生名单，督促乡镇做好通知还款； 4.加强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规范培训行为，严禁超标超前培训； 5.指导学校提高课后服务水平，丰富服务内容，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	1.配合学校要求教师根据课程标准人性化布置作业； 2.督促学校结合当地实际，开展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等兴趣小组； 3.通过多种渠道向家长和学生宣传“双减”政策，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 4.建立举报机制，鼓励辖区学生家长等对违规校外培训行为进行监督举报，及时处理违规线索； 5.乡政府协助学校举办专题法治讲座，向家长传授科学的教育方法和理念，引导家长积极配合学校落实“双减”政策，关注孩子的身心健康； 6.组织乡村两级干部进村入户、发放催款通知书，督促学生抓紧时间还款。

53	协助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配合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学生入学排查、控辍保学、关爱特殊学生群体工作	<p>县人民法院 县教育局 县妇女联合会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p>	<p>县人民法院： 对拒不送孩子上学的人员进行处罚。</p> <p>县教育局： 1.开展义务教育招生工作； 2.做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 3.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定期核查学校学生出勤情况，统计辍学数据，及时反馈乡镇； 4.统筹协调各部门，解决特殊儿童教育保障问题。</p> <p>县妇女联合会： 做好特殊群体学生关心关爱工作。</p> <p>县公安局： 配合县教育局、县人民法院，做好辍学生劝返工作。</p> <p>县司法局： 通过多种渠道，宣传义务教育的重要性，加强家庭、学生的法律意识，营造控辍保学社会氛围，引导社会共同参与。</p>	<p>1.联合乡中心学校，掌握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信息（包括特殊群体）； 2.根据学校提供的信息，建立疑似辍学生和特殊群体学生信息台账； 3.联合县教育局、县妇女联合会、县关工委对疑似辍学生进行上门劝导，对拒不送孩子上学的人员联系县人民法院进行处罚； 4.撰写工作总结； 5.收集整理资料。</p>
54	配合开展困难职工认定帮扶工作	县总工会	<p>县总工会： 1.负责困难职工救助复核审查、建档工作； 2.做好救助资金发放工作。</p>	<p>1.通过“线上+线下”宣传方式，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政策宣传； 2.接收困难职工书面申请，调查了解困难职工家庭状况，按标准进行认定公示后逐级上报； 3.协助做好发放资金的使用监管和后续回访工作。</p>
55	协助受理临时救助金额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工作	县民政局	<p>县民政局： 1.负责救助金额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临时救助审核确认工作； 2.做好补助资金发放工作。</p>	<p>1.通过“线上+线下”宣传方式，做好临时救助相关政策的宣传； 2.受理群众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的临时救助申请； 3.乡工作人员对申请临时救助对象家庭情况开展调查核实，经初审后报县民政局； 4.做好临时救助对象的资料上报和确认备案等工作； 5.对急难型救助事项，配合县民政局在24小时内发放救助资金，事后补办相关手续。</p>

56	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财政局	<p>县残疾人联合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乡镇需求下发辅助器具分配方案； 2.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配置和更换工作； 3.对补贴对象资格进行审核，对符合人员发放燃油补贴； 4.在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系统录入燃油补贴名单，申请下一年度资金。 <p>县财政局：</p> <p>审核和批复专项资金指标，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政策宣传； 2.对辖区内困难残疾人进行摸排，形成台账； 3.征集并向县残联上报辖区内残疾人辅助器具需求； 4.组织残疾人领取、更换辅助器具； 5.排查符合条件、拥有机动轮椅车的持证残疾人； 6.做好相关凭证材料初审工作，公示并上报燃油补贴发放人员名单； 7.配合对补助到账情况进行核实并反馈。
57	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	县民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进行审批； 2.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p>县残疾人联合会：</p> <p>加强政策宣传，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审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宣传； 2.摸排本乡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情况； 3.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在本人所在的村委会进行公示后，报送县残联和县民政局审核； 4.对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进行定期回访，做好人文关怀。
58	配合开展高龄补贴审核、动态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高龄补贴申请进行审核； 2.负责高龄补贴新增、变更、注销情况审批工作； 3.负责高龄补贴发放及违规领取高龄补贴的追缴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高龄补贴申请，进行入户核实并报县民政局审核； 2.做好高龄补贴新增、变更、注销的信息月报工作； 3.督促指导高龄老人进行生存认证； 4.对不符合发放高龄补贴的人员，及时上报县民政局停发补贴。
59	协助开展红十字会应急救援、人道主义救助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红十字会应急救援救灾救护工作； 2.开展应急救援培训，普及应急救援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救护； 3.做好志愿者招募、动员工作，组织志愿者参与救护； 4.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线上+线下”宣传方式，加大人道主义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普及力度； 2.配合开展志愿者招募和动员，组织群众参加应急救援培训； 3.支持县红十字会开展应急救援救灾救护工作，协助做好救助物资发放、使用、回访等工作。

60	开展提升全民素质行动,成立村级红白理事会,配合制定《村规民约》	县民政局 县科学技术协会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精神,制定关于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建设的指导性意见和规范标准; 2.指导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本地特色的村规民约和红白理事会章程模板; 3.整合县内科普资源,为乡镇提供丰富多样的科普学习场所和资源; 4.组织开展相关培训活动; 5.对村规民约的制定程序和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其符合法定程序和民主原则,保障村民的合法权益; 6.定期对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推动工作有效落实。 <p>县科学技术协会:</p> <p>组织编写、制作适合本地实际的科普读物、宣传资料、科普展品等,开发线上科普课程、科普视频等数字化资源,满足不同群体的科普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八五”普法等,对全民开展科普宣传及精神文明宣传活动; 2.指导各村委会制定《村规民约》,成立村级红白理事会; 3.梳理工作亮点,撰写工作总结,上报至县科协。
----	---------------------------------	-----------------	--	---

61	协助开展资金监管系统预警信息处理及互助协会运行、年检、注销工作	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p>县民政局： 审核各乡镇上报的死亡人员信息、卡号、姓名等更正情况，并在系统内进行审批。</p>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指导互助资金组织制定规章制度、业务流程，规范互助资金的运作管理，提供农业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技术指导，帮助互助资金组织更好地扶持农户发展生产； 2.定期对互助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对互助资金组织的财务管理、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指导和监督，促进其健康发展； 3.定期对互助资金的财务收支、使用效益等进行审计，检查资金是否存在挪用、侵占、浪费等问题，对互助资金组织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计评价，提出改进建议； 4.对审计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审计结果，督促相关部门和互助资金组织进行整改，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待遇享受人员死亡卡号、姓名错误等信息； 2.在系统内更改错误信息； 3.协助各村互助协会开展年检、登记证书换新、协会注销等工作。
六、经济发展（3项）				

62	做好县级以上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及监管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p>县发展和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的审核与批复工作； 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受理审批、核准、备案申请。 <p>县财政局：</p> <p>审核和批复资金指标，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p>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农业类项目进行审批、规划布局、前期工作、审核储备、编报投资计划建议及绩效目标、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并将可行项目纳入项目库； 编制本级负责项目的实施方案； 对本级实施的涉农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 开展监督、组织验收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提出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议与规划，制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等，做好项目前期谋划，并进行入库申报；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项目前期调研、评估论证和立项审批等工作； 配合做好项目质量与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配合做好项目资金管理，按规定程序和进度配合做好资金拨付； 做好项目验收、决算结算及审计工作； 负责项目的后期维护与监督管理。
63	做好农村特色产业项目申报、立项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自然资源局	<p>县发展和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健全对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监督制度； 审核备案各类产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加强对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监督检查。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审核备案各类产业项目实施用地； 对项目核准、备案、建设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核实、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摸排辖区意向类产业项目，谋划项目实施内容，确定资金来源； 做好项目实施用地的报备工作； 制定实施方案，报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按备案内容实施项目，并做好产业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64	做好经营主体实地核查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辖区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 规范经营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工作，上门实地核查经营主体公示信息； 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防控工作；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经营主体实地核查； 对于无法取得联系的经营人员，协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经营场所地址； 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督促经营人员对检查反馈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七、乡村振兴（12项）				

65	做好各类惠农补贴资金和物资的发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财政局	<p>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1.负责审核乡级汇总上报各类惠农资金的表册，认真核对农户身份信息、“一卡通”账号、耕地面积等； 2.会同乡镇对补贴对象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将补贴信息在县政府或相关部门政务网站公示； 3.根据审核通过的补贴资金需求表，向县财政局提交资金申请报告。</p> <p>县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审核乡级汇总上报各类惠农资金的表册，认真核对农户身份信息、“一卡通”账号、林地。</p> <p>县财政局： 审核拨付资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乡政府通过会议、广播、宣传册等方式向村民宣传惠农政策，明确惠农资金、惠农物资发放的对象、标准、程序和时间安排； 2.开展农户基本信息收集、审核工作； 3.对村级提交的惠农资金、物资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开展现场核查； 4.根据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结果，形成初步审核意见； 5.公示享受补贴的人员名单； 6.上报符合惠农资金、惠农物资发放条件的人员名单； 7.动员农户办理社保卡，并激活金融功能； 8.协助做好资金发放工作； 9.做好惠农补贴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对违纪行为及时处置。
66	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1.制定“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 2.开展摸底排查，对“大棚房”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制定整改措施； 3.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协助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进行整治整改。</p> <p>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耕地保护和清理整治“大棚房”问题相关政策法规； 2.对辖区内设施农业用地开展定期巡查，摸排“大棚房”问题并上报； 3.协助相关部门进行整治整改。

67	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1.负责开展农业病虫害监测和调查，掌握病虫害的发生和危害情况； 2.负责制定农业病虫害防治预案，组织开展防治工作； 3.负责做好农业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及宣传培训工作； 4.负责做好农业病虫害疫情上报和处置工作。	1.利用“线上+线下”宣传方式，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教育； 2.做好农药、防鼠药等防疫药品发放工作，并指导规范用药； 3.联合乡兽医站工作人员，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农业病虫害情况及时上报； 4.配合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发生病虫害后做好灾害统计、审核及上报工作； 5.做好灾后救助和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68	配合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反馈问题整改相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1.移交问题整改清单； 2.督促乡镇认领问题； 3.对乡镇的问题进行督导整改； 4.督促乡镇上交销号整改台账。	1.协助完成省市县组织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会议、培训； 2.协助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根据本乡实际情况认领国家级、省级、市级考核评估反馈的各项问题； 3.完善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台账； 4.做好问题整改工作，并将整改台账交到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进行销号。
69	协助完成“四个一批”方式促进产业项目提质增效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1.通知乡镇上报“四个一批”产业项目； 2.对上报的项目进行评估，对需提质增效的项目进行资金扶持。	1.对所有资产项目进行盘点； 2.建立“四个一批”台账； 3.制定“四个一批”巩固、提升、调整、盘活等实施方案； 4.对“四个一批”方案及台账进行乡级审核； 5.对“四个一批”台账进行上报； 6.根据台账内容进行问题整改。
70	开展农业救灾项目资金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1.建立健全农业救灾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规定； 2.对资金申请和受灾情况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报上级部门审批； 3.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下达并公示。 县财政局： 审核专项资金指标，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1.统计核实、实地走访核查辖区内农业受灾情况； 2.对受灾主体提出的农业受灾项目和资金申请进行初审并及时上报； 3.配合做好资金分配方案的制定、公开公示工作，资金下达后，做好分配公示； 4.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资金补贴发放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71	开展养殖场建设选址和申请受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生态环境局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负责受理养殖场建设申请，组织开展现场查勘，评估选址条件，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审批并做好监管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审核土地性质和土地利用规划，指导办理用地手续和建设用地许可。</p> <p>县生态环境局： 为养殖场建设提供粪污处理等技术指导，负责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备案工作文件审批，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养殖户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协助养殖户向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提交申请，实地查看选址等情况； 2.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现场查勘，并做好符合本乡规划、环保等要求的审查工作； 3.提醒养殖场项目办理环评手续； 4.对已审批项目进行日常监督，确保项目建设符合审批要求。
72	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使用管理和后续帮扶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的宣传工作； 2.指导各乡镇排查易地扶贫搬迁户出租、出售、他用等违规现象，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保障搬迁户基本权益； 3.做好搬迁安置住房物业保障工作，做好房屋破损情况排查并开展后期修缮维护管理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指导各乡镇排查易地扶贫搬迁户出租、出售、他用等违规现象，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保障搬迁户基本权益； 2.组织乡镇排查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短板弱项，调查搬迁户需求及意愿，指导搬迁群众发展特色产业、培育新型经营主体，补充短板弱项，加大就业及产业扶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用“线上+线下”宣传方式，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的宣传工作； 2.制定安置住房使用规则，明确搬迁户的权利和义务； 3.开展辖区内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摸排工作； 4.签订房屋不得买卖租赁承诺书，并定期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5.配合相关部门调查易地搬迁人员基本情况，协助上级部门落实产业项目和就业帮扶措施，加大帮扶力度； 6.加强安置住房日常巡护，发现违规使用、房屋安全隐患等问题及时上报，保障安置区正常秩序。

73	做好畜牧业技术推广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p>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p> <p>1.开展畜牧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p> <p>2.负责家畜家禽繁育改良工作的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等工作；</p> <p>3.做好畜牧业信息采集、发布和咨询服务；</p> <p>4.负责饲草料使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技术指导服务；</p> <p>5.做好对畜牧业投入品、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p>	<p>1.利用“线上+线下”宣传方式，开展畜牧业技术推广相关政策解读；</p> <p>2.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在本乡落实技术推广项目，组织养殖户参与项目实施、技术培训和观摩学习等活动；</p> <p>3.推广适合本地环境的优良畜禽，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反馈畜牧业技术推广存在的问题；</p> <p>4.对引进的新品种进行跟踪观察，配合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等工作。</p>
74	做好农机具推广、发放及报废更新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p>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p> <p>1.组织引进、试验、示范先进适用的农机具及技术，指导乡镇开展农机具推广工作；</p> <p>2.根据乡镇和农牧户上报的需求，做好农机具的采购；</p> <p>3.做好农机具的发放工作；</p> <p>4.做好农机具的监管及报废更新工作。</p>	<p>1.利用“线上+线下”宣传方式，做好农机具购置与应用补贴宣传工作，推广农机具使用；</p> <p>2.调查各种植大户、合作社农机具需求；</p> <p>3.组织申报农机具项目，协助做好农机具发放工作；</p> <p>4.跟踪农机具使用情况，协助县级部门开展报废农机收回等工作，及时反馈辖区内农机具使用、报废及补贴需求情况。</p>
75	落实雨露计划、一次性交通补助、家庭医生签约等相关扶持政策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卫生健康局	<p>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p> <p>对乡镇上报的在校生成信息进行严格审核，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负责将审核后的在校生成信息安全、准确地录入指定系统，并做好数据的存储和备份工作，发放补贴资金。</p>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汇总收集相关材料，于3个工作日内提交县乡村振兴局，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身份核实后，联合报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于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发放系统，按规定核准发放次数，将交通补助拨付至农牧户“一卡通”账户。</p> <p>县卫生健康局：</p> <p>督促村医完成签约履约，加强对村医的日常管理，定期对村医开展培训，为家庭医生团队提供必要的设备、药品等支持，保障履约服务的顺利开展。</p>	<p>1.宣传雨露计划、一次性交通补贴、家庭医生签约等相关扶持政策；</p> <p>2.动员符合条件的学生通过“雨露信易通”申报“雨露计划”，统计收集相关资料，并对符合条件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级有关部门，审核发放；</p> <p>3.负责收集统计跨省务工人员信息，收集申领佐证材料并进行初审，通过后在乡、村两级同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4.做好健康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档案建立，确保信息准确，为后续服务提供数据支持，督促家庭医生团队开展履约服务；</p> <p>5.为享受“雨露计划”的学生家庭提供关怀服务；对获得一次性交通补助后外出的务工人员人员进行跟踪了解；监督家庭医生履约服务，及时反馈问题，协助做好整改工作。</p>

76	整治土地撂荒、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	<p>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p>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组织开展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违法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2.对区域内土地利用情况进行监测，掌握土地使用情况，摸清底数，与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3.会同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监督恢复土地原状。</p>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负责组织开展土地撂荒排查工作； 2.对于排查出的土地撂荒问题，指导和督促土地使用者恢复耕种； 3.制定整改方案，针对撂荒地进行分类整治，采取农民自种、规模流转等方式，推动复耕复种； 4.加强技术指导和帮扶力度。</p> <p>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1.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开展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耕地保护政策宣传教育； 2.开展摸底调查与日常巡查，上报相关信息； 3.协调解决相关矛盾纠纷； 4.配合相关部门加强技术指导，提供帮扶措施。</p>
八、城乡建设（9项）				

77	做好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评审论证和组织实施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p>1.负责编制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审批和管理工作；</p> <p>2.负责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审批并监督实施；</p> <p>3.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p>	<p>1.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开展辖区内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范围、面积等土地勘察测绘和利用现状调查；</p> <p>2.按照总体规划，结合本乡自身发展定位、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提出编制意见，并上报编制单位；</p> <p>3.配合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本乡国土空间规划，明确发展目标、空间布局、功能分区等主要内容；</p> <p>4.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规划评审论证及上报审批工作；</p> <p>5.根据批准后的国土空间规划，配合组织实施各类土地利用和建设活动。</p>
78	实施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组织项目申报，对乡镇申报情况进行审核；</p> <p>2.制定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将任务分解到村到户，明确建设风貌、建设标准、建设时限等要求；</p> <p>3.指导乡镇做好入户调查、现状登记、协议签订、项目实施等工作；</p> <p>4.做好项目日常巡查检查和技术指导；</p> <p>5.组织乡镇、村进行项目竣工验收、补助资金发放；</p> <p>6.做好项目资料收集归档。</p> <p>县财政局：</p> <p>1.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管；</p> <p>2.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乡镇发放补助资金。</p>	<p>1.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做好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政策宣传；</p> <p>2.对村庄申报情况进行审核，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项目申报；</p> <p>3.落实年度实施方案要求，通过组织召开村民大会、发布公告等方式将政策要求宣传到户到人；</p> <p>4.对项目实施村庄内住房进行入户调查、现状登记，确定项目实施方式，组织签订协议，做好项目实施；</p> <p>5.做好项目日常巡查检查；</p> <p>6.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项目竣工验收、补助资金发放等；</p> <p>7.配合做好项目资料收集归档。</p>

79	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做好征收群众的矛盾纠纷化解、补偿安置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会同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报县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p> <p>2.对房屋征收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方面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p> <p>3.发布拆迁公告，组织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实施房屋征收工作；</p> <p>4.落实征收补偿费用，加强资金监管。</p>	<p>1.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宣传；</p> <p>2.广泛征求和收集征收意见，并汇总上报上级房屋征收部门；</p> <p>3.参与征收方案拟定，提出修改完善意见；</p> <p>4.配合相关部门及委托实施单位开展入户调查、房屋权属和面积认定等工作；</p> <p>5.协助房屋征收部门开展社会风险评估工作；</p> <p>6.配合房屋征收部门开展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等相关工作；</p> <p>7.协助房屋征收部门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化解房屋征收拆迁中的矛盾纠纷。</p>
80	开展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协调解决搬迁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做好搬迁后土地复垦复种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p>1.编制年度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对易发生的地质灾害点及时上报；</p> <p>2.负责地质灾害隐患核查、制定避险搬迁方案提请县政府审议；</p> <p>3.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申报避险搬迁项目资金；</p> <p>4.做好安置点用地保障和规划编制工作；</p> <p>5.负责补助资金发放和后期拆旧复垦日常监督检查工作。</p> <p>县财政局：</p> <p>审核和批复资金指标，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p>	<p>1.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开展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政策的宣传，做好群众思想引导；</p> <p>2.组织开展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内的农户调查摸底，了解掌握搬迁意愿，签订意愿书；</p> <p>3.按照搬迁政策要求，对搬迁对象进行初步审核，并将搬迁农户名单上报上级相关部门；</p> <p>4.制定避险搬迁方案，明确搬迁方式、安置地点、补助标准等；</p> <p>5.协调解决搬迁过程中涉及的用地、施工等问题，监督房屋建筑质量；</p> <p>6.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房屋竣工验收工作；</p> <p>7.与农户签订搬迁承诺书，组织群众完成搬迁任务；</p> <p>8.搬迁完成后，组织群众对原住房进行拆除，并对腾出土地进行复垦复种或还林还草；</p> <p>9.帮助搬迁户恢复生产生活。</p>

81	做好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集体建设土地申请(审核)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p>1.负责在乡村规划范围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建设农村乡镇企业、公共服务设施、公益事业、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以及其他符合使用集体所有土地法定条件的新建、改建、扩建行为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理工作;</p> <p>2.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现场勘验,对拟建项目开展审查,对符合要求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p>1.受理集体建设用地申请,对建设用地的合法性、必要性进行审核;</p> <p>2.审核通过后相关资料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批;</p> <p>3.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勘察核实;</p> <p>4.配合向有关单位说明不予许可理由;</p> <p>5.做好用地后续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82	开展临时用地前期初审、补偿安置、复垦验收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p>1.负责因工程建设、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土地的审批工作;</p> <p>2.协调用地单位根据临时用地影响范围、地类、年产值等逐年给予被占地农民或集体补偿;</p> <p>3.监督用地单位在批准用地期满后立即恢复土地原状和种植条件,退还原使用者。</p>	<p>1.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开展临时用地政策宣传;</p> <p>2.配合做好临时建设工程开工登记备案,配合上级部门督促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手续;</p> <p>3.负责临时用地前期初审,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补偿安置等工作;</p> <p>4.开展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情况的日常巡查,发现未经批准使用临时用地、超期未复垦等行为及时制止、督促整改,并上报相关部门;</p> <p>5.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批准用地期满后复垦验收工作。</p>

83	开展违章建筑及自建房排查整治,协调处理矛盾纠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按职责分工依法查处违章建筑,发现违章建设行为的,予以制止并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2.对未经批准的住宅建设,符合村庄规划的,责令其补办审批手续,不符合村庄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p> <p>3.建立排查整治工作台账。</p> <p>县自然资源局:</p> <p>对违反建设规划等违法行为进行认定,确认违法行为,会同相关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县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1.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加大对土地使用管理、违章建筑危害性和住房安全知识的宣传力度;</p> <p>2.配合开展私搭乱建、擅自加层加盖、开挖地下空间等违章建筑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3.对自建房房屋结构、使用安全等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及时采取管控措施;</p> <p>4.配合相关部门协调处理排查整治中出现的矛盾纠纷。</p>
84	做好乡域内县道的日常巡查和路域环境整治,保护路产、路权,制止违法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交通运输局:</p> <p>1.承担县道管理养护的主体责任,制定年度养护计划,负责县道的大、中修养护工程、大型应急抢险抢通、交通安全防护设施修复及农村公路特殊安全隐患处置等工作;</p> <p>2.依法处置县道损坏路产、侵犯路权、超限超载运输等违法行为,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1.利用“线上+线下”宣传方式,开展公路道路管理养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p> <p>2.协助县交通运输局开展县道的日常巡查、整治,及时发现并报告县道存在的问题;</p> <p>3.配合县交通运输局做好县道的应急处置工作;</p> <p>4.协助县交通运输局保护县道的路产、路权,及时制止和报告侵占、损坏县道等行为;</p> <p>5.协助县交通运输局开展县道养护工程的实施,排查化解施工过程中的矛盾纠纷。</p>

85	做好土地征收征用的调查摸底和组织动员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调查拟征土地的利用现状，形成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2.负责在被征用土地所在乡镇、村范围内发布征地公告； 3.根据经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和经核对的征地补偿登记情况，会同各有关单位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示，听取被征用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的意见； 4.开展拟征土地社会风险评估工作； 5.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省、市自然资源局备案。	1.利用“线上+线下”宣传方式，开展农户征地拆迁政策宣传； 2.配合上级部门协调做好农户思想工作，化解征地拆迁中的纠纷矛盾。
九、文化旅游（5项）				
86	做好辖区内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县文体旅游局： 1.对辖区内的文化旅游资源进行摸底，申报文旅项目； 2.协调提供各类文旅项目的前期保障工作； 3.对接有关部门，跟进实施文旅项目建设； 4.对辖区内的文化旅游相关基础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1.向县文体旅游局提供文化旅游特色资料，争取项目支持； 2.配合落实项目建设用地，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3.配合文化旅游基础设施的维护与建设。
87	开展文化活动服务站建设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县文体旅游局： 1.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辖区文化活动服务站建设工作； 2.加强对文化服务站的日常管理； 3.开展对全民健身场地及器材的维护工作； 4.加大对乡镇综合文化站、图书室的扶持投入，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	1.推进本乡文化活动服务站建设工作，做好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2.统计上报文化站基础设施破损、缺损情况； 3.用好本乡综合文化站、图书室和文化体育设施，服务辖区村民。

88	推进文化馆图书馆分馆建设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县文体旅游局： 1.负责对总分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日常评估和考核； 2.负责对总分馆工作人员的培训、考核、管理工作； 3.统筹调配文化活动以及文艺创作、文艺辅导资源，开展送戏下乡活动； 4.统一采购、编目、配送文献资源，做好通借通还工作，加强图书文献管理人员培训。	1.做好图书馆分馆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 2.安排人员负责图书借阅等工作； 3.面向基层群众提供文化服务、阅读推广等服务。
89	加强基层群众文艺团队建设	县文体旅游局	县文体旅游局： 1.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对群众文艺团队的专业培训； 2.指导开展文艺演出交流等活动； 3.加强对群众文艺团队、演出活动的监管。	1.指导各村组建群众文艺团队； 2.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艺活动，积极选派文艺团队参加上级组织的文体活动。
90	做好特色文化活动服务保障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县文体旅游局： 1.举办“文化三下乡”“百姓大舞台”等文化惠民活动； 2.落实活动资金，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1.结合本乡实际，提前找好开展特色文化活动的场地； 2.统计上报文化站基础设施破损、缺损情况； 3.组织15个村群众参加特色文化活动演出； 4.做好活动现场的秩序维护工作。
十、综合政务（0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0项）		
二、生态环保（18项）		
1	对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局： 1.加强对非法采砂行为的巡查力度； 2.如发现非法行为，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非法采砂行为。
2	开展污水治理排查及污水防治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1.加大污水排查力度； 2.如发现相关问题，提供相应污水处理设施，并做好设施管理和维修工作。
3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县生态环境局： 1.对监测对象实地进行采样和实验室分析； 2.开展现场应急监测和实验室应急分析； 3.对分析结果进行数据处理和统计分析； 4.编制质量监测报告。
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	县生态环境局： 1.了解收集水源地基础信息； 2.安排人员实地勘查水源地及周边环境； 3.开展水质监测，识别水质风险源； 4.及时建立水源地风险预警与应急预案。
5	开展公益林管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生态修复计划； 2.组织实施林木改良、人工补种等工作； 3.负责开展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工作； 4.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5.负责生态公益林补贴和护林员补贴发放工作。

6	依法处理破坏公益林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对公益林区域加强巡护管理； 2.如发现违法行为，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7	对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行为的处理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加强突出问题、重点区域的专项检查与整治，同时做好相关整治台账； 2.做好涉及森林、草原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行政许可与审批监督； 3.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
8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县林业和草原局： 1.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开展禁牧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联合乡派出所，对在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行为责令整改； 3.在规定期限内未自行拆除，依法强制拆除； 4.拆除后对现场进行复查验收。
9	做好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开展森林资源日常巡查与监测； 2.加强突出问题、重点区域的专项检查与整治； 3.做好对涉及森林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行政许可与审批监督； 4.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
10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在重点区域布置监测点； 2.定期巡查，发现异常及时上报； 3.开展产地、调运阶段的检疫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上报； 4.如发现林业有害生物，及时进行治理。
11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制定表彰评选标准和奖励方案； 2.按方案开展评审工作； 3.确定表彰奖励名单并公示； 4.开展表彰奖励活动，广泛宣传受表彰对象的先进事迹。
12	汛期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县水利局： 1、加大河道防洪安全隐患排查力度； 2、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整治； 3、做好台账记录。

13	配合开展林木采伐许可受理、审核与发证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在林区采伐的申请人（企业），提出树木采伐申请； 2.乡村两级进村初步核实是否符合审批条件； 3.申请人（企业）到县林业和草原局系统比对，专业人员现场确认地点类型，再进行最终许可证办理。
14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取样检查	县生态环境局： 1.组织开展现场检查，进行土壤取样； 2.做好土壤取样、样品分析与检测； 3.发现问题，及时向企业反馈，并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措施。
15	对因自然灾害造成破坏的生态修复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对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滑坡、裸露等区域开展实地勘察； 2.结合实际，制定生态修复方案； 3.按照方案，组织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4.对工程效果进行评估，并开展日常巡查和维护。
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17	防治污染设施的拆除或闲置批准	
18	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相关手续的办理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依法做好被征收土地群众思想工作； 2.办理征占相关手续。
三、民族宗教（0项）		
四、平安法治（16项）		
19	做好提升诉讼服务质效与水平工作	县司法局： 1.围绕服务群众为重心，帮助辖区村民提供诉讼服务； 2.对于执行的案件，及时进行督促、执行调查、执行和解等事项； 3.加强诉讼服务窗口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升服务态度和专业技能。

20	开展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和行政复议处理工作	县司法局： 1.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纪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2.对本部门行政裁量基准进行公开并实行动态管理； 3.开展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21	做好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	县司法局： 1.落实行政执法告知制度； 2.对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22	做好绘制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重点区域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1.安排专人对重点区域进行排查，收集辖区的地理信息数据，如森林草原资源分布数据、历年火灾发生地点及频率等资料； 2.准备专业绘图软件，划定重点区域，确定森林草原防灭火重点区域，如火灾多发区、高风险的植被密集区等； 3..导入地理信息数据，根据等高线等绘制地形地貌，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图绘制各类地物，上报并汇总相关数据； 4.组织相关专家、工作人员对绘制好的地图进行审核，检查重点区域划定是否合理、标注是否准确等，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
23	开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线索摸排，排查辖区商铺、餐馆，劝阻无照经营行为； 2.对辖区内学校食堂、饭店操作人员健康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进行定期督察，督促业主定期更新。
24	开展农村假冒伪劣商品治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广泛宣传，开展“大喇叭”宣传，收集假种子、假化肥等线索，协助扣押问题商品，对学校周边小超市、小商店经营过期、假冒伪劣商品等进行监管，督促整改； 2.设立假劣商品举报奖励制度。
25	做好药品医疗器械安全协管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定期巡查村卫生室； 2.发现过期药品或“江湖游医”及时上报； 3.做好相关工作台账。
26	做好市场主体年报公示督导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催办提醒，通过电话、上门等方式督促个体工商户完成年报； 2.增加食品安全巡查频次、消费投诉调解率。

27	开展对砂石料厂等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完善； 2.对符合要求的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并指导企业演练； 3.对不符合条件的进行指导并修改完善。
28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实地检查和排查工作； 2.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9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审核生产经营单位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并对内部安全费用管理进行日常监督； 2.做好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设施设备和费用支出的现场检查与核实； 3.依法查处违反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规定的行为。
30	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31	医疗机构设立前置检查	县卫生健康局： 1.开展主体资格、人员资质、设备设施资料审核； 2.组织开展实地勘查、专家评审、听证，并公示。
32	安全生产标准化申报材料初审	
33	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勘察、鉴定和治理	县自然资源局： 1.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域进行日常排查，对疑似隐患点进行现场勘查和综合评估和鉴定； 2.制定治理方案，强化治理项目的实施进行跟踪监督检查； 3.定期对已治理的隐患点进行复查。
34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小型露天采石场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督促企业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五、民生服务（17项）		
35	出具户口分户资料	县公安局： 1.做好分户资料的收集工作； 2.办理分户工作。

36	开展第三方供热公司（集中供热）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辖区第三方供热公司提供的供热服务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设置并宣传用户投诉电话； 3.及时处理投诉问题。
37	组织开展就业帮扶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发布培训需求； 2.开展网上报名工作； 3.根据报名情况核实报名信息； 4.组织培训机构开展培训。
38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39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	
40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县卫生健康局： 1.制定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相关活动方案； 2.组织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41	开展妇幼健康保健服务项目	县卫生健康局： 1.组织医护人员参加专业培训； 2.开展妇幼健康保健服务项目。
42	对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的追缴	县卫生健康局： 1.制定工作方案； 2.加强计划生育扶助、补助资金发放后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违规领取资金进行追缴。
43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44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县卫生健康局： 1.制定相关宣传方案； 2.组织人员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和筛查政策宣传； 3.优化筛查服务流程，开展筛查工作。
45	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工作	县民政局： 依法按程序做好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修改章程核准工作。

4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县医疗保障局： 1.宣传医保相关政策； 2.收集辖区内已缴费人员的基本信息； 3.将收集的信息进行汇总整理并上报。
47	开展骗取或者冒领救助金的追缴工作	县民政局： 1.做好社会救助审核发放工作； 2.对骗取或冒领救助金依法进行追缴。
48	开展违规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追缴工作	县民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 1.加强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管理； 2.对违规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进行追缴。
49	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县民政局： 1.加强高龄补贴发放后的监督管理； 2.对违规领取高龄补贴资金进行追缴。
50	开展违规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的追缴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加强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基金财务管理； 2.对违规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进行追缴。
51	新生儿上户、销户及出具证明工作	县公安局： 1.办理人出具相关材料； 2.办理新生儿上户、销户。
六、经济发展（0项）		
七、乡村振兴（18项）		
52	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预报和预防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定期对水生动物进行监测，并建立监测台账； 2.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预测疫病和病害的发生趋势； 3.及时发布疫病和病害预警信息。
53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及时组织打捞收集日常巡查中发现的死亡畜禽； 2.合理选择处理方式，并追溯死亡畜禽的来源，防止疫病传播； 3.对收集、处理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4	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防疫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定期对动物和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2.对检疫数据进行分析，预测疫病和病害的发生趋势； 3.及时发布疫病和病害预警信息，检疫不合格的依法处置。
5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受理并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申请进行初审； 2.实地查看，核实防疫设施条件； 3.核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对已取得合格证的场所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56	开展执业兽医资格认定以及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对执业兽医资格进行认定； 2.做好对已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的人员管理工作，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57	对兽药经营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建立兽药供应档案，审核兽医个人资质； 2.对兽医站进行定期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 3.加强日常巡查和突击检查，对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销售假劣兽药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58	指导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动畜牧业发展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开展废弃物利用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 2.开展相关设施建设的指导和技术推广工作。
59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组织专家随机抽样进行鉴定，检验是否符合种子标准，出具鉴定结论； 2.如发现异样种子，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制售假劣种子行为。
60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制定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2.组织普查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3.组织人员开展普查工作。
61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的采集审核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受理保护野生植物的申请并初审； 2.进行评估审核，并进行审批； 3.加强对采集活动的监督管理。

6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农业机械开展日常巡查和实地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处置； 2.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检验，发现隐患责令整改； 3.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操作规程、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63	拖拉机登记、证书、牌照核发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受理申请并进行初步审核； 2.进行审核检验，发放证书、牌照； 3.建立拖拉机登记档案。
64	拖拉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受理申请并初审； 2.组织申请人员进行相应的理论考试和实操评估； 3.发放操作证书； 4.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65	组织开展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安排人员组建培训班级； 2.发放宣传资料，进行教授； 3.培训合格，发放证书。
66	做好农药化肥包装、农药塑料瓶等废弃物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确定农药塑料袋，塑料瓶与废弃物回收点； 2.要求收购人集中收购并分类储存； 3.进行专业化处理。
67	做好推广农业机械化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引导和扶持辖区内农业机械服务组织的发展； 2.大力宣传机械化种植的优点； 3.做好农业机械推广和服务指导工作。
68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根据不同作物不同生长期，实地进行病虫害调查及时掌握病虫害发生趋势； 2.根据实际病虫害，确定防治方案，及时进行统防统治； 3.上报农作物病虫害情况； 4.进行多次统防统治，达到防治效果。
69	“富民贷”推广工作	

八、城乡建设（10项）		
70	土地征收、征用	县自然资源局： 1.对拟征土地的利用现状进行调查，形成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2.负责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发布征地公告； 3.根据经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和经核对的征地补偿登记情况，会同各有关单位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予以公告，听取被征用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 4.对拟征土地开展社会风险评估工作； 5.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6.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工作。
71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县自然资源局： 1.向涉事人（单位）下达催告通知书，发布强制拆除公告； 2.开展现场拆除工作。
72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对辖区内自建房进行排查； 2.收集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建立工作台账； 3.随机抽查鉴定报告，并进行现场核查； 4.对存在数据虚假、检测方式错误、漏检重要安全隐患、鉴定人员资质不符等问题，责令鉴定机构限期整改。
73	对乡村违法建筑进行强制拆除	县自然资源局： 1.责令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停止建设； 2.按程序依法对逾期不整改的采取强制拆除措施。
74	开展辖区房屋安全评估鉴定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实地对房屋安全状况进行专业鉴定，并出具鉴定评定报告； 2.根据鉴定评定报告，建立房屋安全档案； 3.发现房屋安全问题的，及时通知业主或使用人限期整改； 4.依法处置不配合整改和整改不到位问题。
75	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对辖区内自建房进行排查，并建立排查台账； 2.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自建房进行安全等级鉴定，并将鉴定结果告知自建房房主； 3.针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及时采取维修、加固、拆除等处置。

76	对申报的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县自然资源局： 1.受理申请，并进行初审； 2.开展现场勘查，对建设工程各项规划指标进行测量； 3.出具核实意见，并加强后续跟踪管理工作。
77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材料审核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对收集的搬迁农户材料进行审核（部分购买房屋无批复、无房产证如何处理等）； 2.及时与业务部门对接，了解是否通过； 3.根据审核意见，及时与村民做好解释工作。
78	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	
79	农房保险赔付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当农房发生保险事故时，户主需要第一时间联系保险公司报案； 2.根据保险公司的要求，户主准备保险单正本、出险通知书或索赔申请书、事故证明材料、财产损失清单、发票和费用单据等； 3.保险公司对提交材料进行调查核实，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在确认无误后，保险公司提供赔付方案，户主与保险公司协商或通过诉讼解决异议； 5.如果户主同意赔付方案，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进行赔付，发放理赔款。
九、文化旅游（0项）		
十、综合政务（0项）		